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 商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0)

關於A股發行的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7年3月10日的公告及本行日期為2017年4月13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本行A股發行。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亦提述本行日期為2018年3月2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行根據於2017年5月31日舉行之本行2016年度股東大會所批准之一般性授權配售H股。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要求，發行人發行其他證券品種導致審核程序衝突時，應就A股首次公開發行提交中止審查申請。為籌備本行配售H股事宜，本行和保薦機構已於2018年1月16日向中國證監會報送了關於中止A股發行審查的申請。截至本公告之日，中國證監會就本行配售H股事宜之審核程序已履行完畢。因此，本行和保薦機構已於2018年4月2日向中國證監會報送了關於恢復A股發行審查的申請。

本行不保證A股發行上市將會順利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本行將就A股發行的重大進展情況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仁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18年4月3日

截止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沈仁康先生、劉曉春先生、張魯芸女士以及徐仁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明德先生、汪一兵女士、沈小軍女士、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樓婷女士以及朱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雪軍先生、童本立先生、袁放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以及鄭金都先生。